

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重要提示

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5 年 6 月 20 日证监基金字【2005】104 号文核准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05 年 10 月 8 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基金份额上市交易价格波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招募说明书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 6 个月更新一次，并于每 6 个月结束之日后

的 45 日内公告。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6 年 10 月 8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目 录

一	绪言	4
二	释义	5
三	基金管理人	9
四	基金托管人	19
五	相关服务机构	25
六	基金的募集	65
七	基金合同的生效	65
八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67
九	基金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冻结	74
十	基金的投资	75
十一	基金的业绩	84
十二	基金的财产	84
十三	基金资产的估值	86
十四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91
十五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93
十六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96
十七	基金的信息披露	97
十八	风险揭示	102
十九	基金的终止与清算	104
二十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106
二十一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120
二十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126
二十三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128
二十四	招募说明书的存放与查阅方式	128
二十五	备查文件	132

一 绪言

《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之时，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 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代表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依据《基金合同》所设立的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	指《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基金合同》	指《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基金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销售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运作办法》	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元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发售公告	指《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业务规则	指《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监管机构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经国务院授权的机构

基金管理人	指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代销机构	指依据有关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办理本基金发售、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代理机构；基金销售代理人等同于基金代销机构
销售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代理人
基金销售网点	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销售代理人的代销网点
注册登记业务	指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指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其他机构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
个人投资者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登记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机构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可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本基金首次募集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生效条件后，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中国证监会作出书面确认之日
设立募集期	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设立募集期等同于首次募集期、发售期限
基金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合法存续的不定期之期间
日/天	指公历日

月	指公历月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 日	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收到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或其它业务申请的日期
T+n 日	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开放日	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开放时间	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认购	指本基金在设立募集期内，投资者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投资者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投资者卖出基金份额的行为
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转托管	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从某一交易账户转入另一交易账户的业务
基金账户	指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基金份额变动及其余额情况的账户
交易账户	指各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及转托管等业务所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余额情况的账户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巨额赎回	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的 10%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股票红利、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合法收入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所拥有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本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基金份额净值	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指定媒介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不可抗力	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国际或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凡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进行释义或者说明的其它术语或者名词，原则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的定义、解释或者说明。

三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 A 座 1704-241 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59 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 A 座 16 层

成立日期：2004 年 11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井贤栋

联系电话：(022) 83310208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4]164 号），于 2004 年 11 月 8 日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43 亿元，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51%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6.8%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6%
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5.6%
新疆天瑞博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新疆天惠新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新疆天阜恒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新疆天聚宸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合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井贤栋先生，董事长，硕士研究生。历任太古饮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州百事可乐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阿里巴巴（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支付宝（中国）网络

技术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CEO。

卢信群先生，副董事长，硕士研究生。历任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君正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董事。

黄浩先生，董事，大学本科。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财部副处长，处长，部门副总经理、中德住房储蓄银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总行网络金融部总经理。现任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屠剑威先生，董事，硕士研究生。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法律事务处案件管理科副科长、香港永亨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法律合规监察部经理、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规部助理总裁、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主管。现任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及合规部高级研究员。

付岩先生，董事，大学本科。历任北洋（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期货部交易员，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天津证券部投资部职员，顺驰（中国）地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高级经理、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现任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业务部总经理。

郭树强先生，董事，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历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主管、基金经理、研究总监、机构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公司管委会委员、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魏新顺先生，独立董事，大学本科。历任天津市政府法制办执法监督处副处长，天津市政府法制办经济法规处处长，天津达天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天津英联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张军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院长，中国经济研究中心主任。

贺强先生，独立董事，本科。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

2、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李琦先生，监事会主席，硕士研究生。历任天津市民政局事业处团委副书记，天津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天津市外经贸委办公室干部，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条法处处长、总经理助理兼条法处处长、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

张杰先生，监事，注册会计师、注册审计师。现任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锡林浩特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锡林郭勒盟君正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乌海市君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内蒙古中鑫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坤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方隽先生，监事，硕士研究生。历任厦门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门经理、福建立信闽都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分所副主任会计师。现任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韩海潮先生，监事，硕士研究生。历任三峡证券天津白堤路营业部、勤俭道营业部信息技术部经理，亚洲证券天津勤俭道营业部营运总监。现任本公司运营总监、信息技术总监。

张牡霞女士，监事，硕士研究生。历任新华社上海证券报财经要闻部记者、天弘基金市场部电子商务专员、电子商务部业务拓展主管、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互联网金融业务部副总经理。

付颖女士，监事，硕士研究生。历任天弘基金监察稽核部信息披露专员、法务专员、合规专员、高级合规经理、部门主管。现任本公司监察稽核部副总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郭树强先生，董事，总经理，简历参见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陈钢先生，副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历任华龙证券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经理，北京宸星投资管理公司投资经理，兴业证券公司债券总部研究部经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高级经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投资经理。2011年7月份加盟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资深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总监兼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分管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业务。

周晓明先生，副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历任中国证券市场研究院设计中心及其下属北京标准股份制咨询公司经理，万通企业集团总裁助理，中工信托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国信证券北京投资银行一部经理，北京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嘉实基金市场部副总监、渠道部总监，香港汇富集团高级副总裁，工银瑞信基金市场部副总监，嘉实基金产品和营销总监，盛世基金拟任总经理。2011年8月加盟本公司，同月被任命为公司首席市场官，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电子商务业务。

童建林先生，督察长，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历任当阳市产权证券交易中心财务部经

理、副总经理，亚洲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宜昌总部财务主管、宜昌营业部财务部经理、公司财务会计总部财务主管，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总部财务项目主管，本公司基金会计、监察稽核部副总经理、监察稽核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督察长。

4、本基金基金经理

钱文成先生，理学硕士，10年证券从业经验。自2007年5月加盟本公司，历任本公司行业研究员、高级研究员、策略研究员、研究主管助理、研究部副主管、研究副总监、研究总监、股票投资部副总经理、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天弘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5月至2016年2月期间）。现任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普惠养老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鑫安宝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乐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姜晓丽女士，经济学硕士，7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本公司债券研究员兼债券交易员，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兼交易员，本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程程先生，经济学硕士，9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2012年8月加盟本公司，历任高级研究员，现任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历任基金经理：陈天丰先生，任职期间：2005年10月至2006年4月。

王国强先生，任职期间：2006年4月至2007年7月。

许利明先生，任职期间：2007年7月至2009年3月。

徐正国先生，任职期间：2009年3月至2011年3月。

吕宜振先生，任职期间：2009年3月至2011年4月。

周可彦先生，任职期间：2011年7月至2013年1月。

高喜阳先生，任职期间：2011年4月至2013年6月。

肖志刚先生，任职期间：2013年9月至2016年2月。

5、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和职务

陈钢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联席主席、固定收益总监兼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陈勤先生，本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决策委员会联席主席、股票投资总监兼机构投资总监。

姜文涛先生，本公司投资管理事业二部总监，基金经理。

钱文成先生，基金经理。

刘冬先生，基金经理。

肖志刚先生，基金经理。

陈国光先生，基金经理。

王登峰先生，基金经理。

姜晓丽女士，基金经理。

王林先生，基金经理。

黄颖女士，研究总监。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职责

按照《基金法》，基金管理人必须履行以下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等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基金管理人遵守法律法规的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活动，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禁止性行为的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依法禁止从事以下行为：

- （1）将其自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勤勉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被代理人、被代表人、受雇他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谋取不当利益；

（3）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4）不从事损害基金资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五）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

1、风险管理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公司风险管理必须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

（2）独立性原则：公司设立独立的监察稽核部，监察稽核部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公司各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稽核和检查；

（3）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及各部门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4）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5）重要性原则：公司的发展必须建立在风险控制完善和稳固的基础上，内部风险控制与公司业务发展同等重要。

2、风险管理和内部风险控制体系结构

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结构是一个分工明确、相互牵制的组织结构，由最高管理层对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各个业务部门负责本部门的风险评估和监控，监察稽核部负责监察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具体而言，包括如下组成部分：

（1）董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合法合规运营、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从而控制公司的整体运营风险；

（2）督察长：独立行使督察权利，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及时向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有关公司规范运作和风险控制方面的工作报告；

（3）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财产的运作、制定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方案和基本的投资策略；

（4）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公司总体风险控制目标，分配各业务和各环节风险控制目标和要求；落实公司重大风险管理的决定或决议；听取并讨论会议成员的报告；对会议成员提出的或发现的已经存在的风险点，在充分讨论、协调基础上形成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对潜在风险点分析讨论，拟定应对措施；对发生的风险事件和重大差错，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教训、风险定级、划分责任，向总经理办公会报告；

（5）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并为每一个

部门的风险管理提供合规控制标准，使公司在一种风险管理和控制的环境中实现业务目标；

（6）风险管理部：通过投资交易系统的风控参数设置，保证各投资组合的投资比例合规；参与各投资组合新股申购、一级债申购、银行间交易等场外交易的风险识别与评估，保证各投资组合场外交易的事中合规控制；负责各投资组合投资绩效、风险的计量和控制；

（7）业务部门：风险管理是每一个业务部门最首要的责任。各部门的部门经理对本部门的风险负全部责任，负责履行公司的风险管理程序，负责本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开发、执行和维护，用于识别、监控和降低风险。

3、内部控制制度综述

（1）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风险控制的目标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定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在风险最小化的前提下，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机制和制度，确保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健康运行与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维护公司信誉，保持公司的良好形象。针对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包括政策和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和职业道德风险，分别制定严格防范措施，并制定岗位分离制度、空间分离制度、作业流程制度、集中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资料保全制度、保密制度和独立的监察稽核制度等相关制度。

（2）监察稽核制度

监察稽核工作是公司内部风险控制的重要环节。公司设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督察长全面负责公司的监察稽核工作，可在授权范围内列席公司任何会议，调阅公司任何档案材料，对基金资产运作、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及遵规守法情况进行内部监察、稽核，出具监察稽核报告，报公司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如发现公司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监察稽核部具体执行监察稽核工作，并协助督察长工作。监察稽核部具有独立的检查权、独立的报告权、知晓权和建议权。具体负责对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制度提出修改意见，并提交风险管理委员会；检查公司各部门执行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监督公司资产运作、财务收支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监督基金财产运作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调查公司内部的违规事件；协助监管机关调查处理相关事项；负责员工的离任审计；协调外部审计事宜等。

（3）内部会计控制制度

建立了基金会计的工作制度及相应的操作控制规程，确保会计业务有章可循；按照相互制约原则，建立了基金会计业务的复核制度以及与托管行相关业务的相互核查监督机制；为了防范基金会计在资金头寸管理上出现透支风险，制定了资金头寸管理制度；为了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公司严格规范基金清算交割工作，并在授权范围内，及时准确地完成基金清算；强化会计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督和考核制度；为了防止会计数据的毁损、散失和泄密，制定了完善的档案保管和财务交接制度。

4、风险管理和内部风险控制措施

（1）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公司建立、健全了内控结构，高管人员关于内控有明确的分工，确保各项业务活动有恰当的组织和授权，确保监察稽核工作是独立的，并得到高管人员的支持，同时置备操作手册，并定期更新；

（2）建立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内控机制。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项制度，做到基金经理分开、投资决策分开、基金交易集中，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机制，从制度上减少和防范风险；

（3）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公司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使每个员工都明确自己的任务、职责，并及时将各自工作领域中的风险隐患上报，以防范和减少风险；

（4）建立风险分类、识别、评估、报告、提示程序。公司建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使用适合的程序，确认和评估与公司运作有关的风险；公司建立了自下而上的风险报告程序，对风险隐患进行层层汇报，使各个层次的人员及时掌握风险状况，从而以最快速度做出决策；

（5）建立内部监控系统。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如电脑预警系统、投资监控系统，能对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进行全面和实时的监控；

（6）使用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采取数量化、技术化的风险控制手段，建立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模型，用以提示市场趋势、行业及个股的风险，以便公司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对风险进行分散、控制和规避，尽可能地减少损失；

（7）提供足够的培训。公司制定了完整的培训计划，为所有员工提供足够和适当的培训，使员工明确其职责所在，控制风险。

5、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合规控制声明书

本公司确知建立、维护、维持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本公司特别声明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并承诺将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四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1 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 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基字【1998】3 号

联系人：洪渊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 190 人，平均年龄 30 岁，95% 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资产、QDII资产、股权投资基金、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专户资产、ESCROW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2016年6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587只。自2003年以来，本行连续十一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51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四）基金托管人职责

基金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3、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6、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7、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
-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9、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11、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职责。

（五）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飞速发展，始终保持在资产托管行业的优势地位。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与资产托管部“一手抓业务拓展，一手抓内控建设”的做法是分不开的。资产托管部非常重视改进和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工作，在积极拓展各项托管业务的同时，把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的力度，精心培育内控文化，完善风险控制机制，强化业务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作为重要工作来做。继2005、2007、2009、2010、2011、2012、2013、2014年八次顺利通过评估组织内部控制和安全措施是否充分的最权威的SAS70（审计标准第

70号）审阅后，2015年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第九次通过ISAE3402（原SAS70）审阅获得无保留意见的控制及有效性报告，表明独立第三方对我行托管服务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方面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也证明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服务的风险控制能力已经与国际大型托管银行接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ISAE3402审阅已经成为年度化、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1、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保证业务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强化和建立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控体系；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持有人的权益；保障资产托管业务安全、有效、稳健运行。

2、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中国工商银行稽核监察部门（内控合规部、内部审计局）、资产托管部内设风险控制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稽核监察部门负责制定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对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门负责稽核监察工作的内部风险控制处，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稽核监察职权。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完整性原则。托管业务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应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3）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4）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5）有效性原则。内控制度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

并保证得到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限及人员的例外。

（6）独立性原则。设立专门履行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控制度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4、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实施

（1）严格的隔离制度。资产托管业务与传统业务实行严格分离，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采取了良好的防火墙隔离制度，能够确保资产独立、环境独立、人员独立、业务制度和管理独立、网络独立。

（2）高层检查。主管行领导与部门高级管理层作为工行托管业务政策和策略的制定者和管理者，要求下级部门及时报告经营管理情况和特别情况，以检查资产托管部在实现内部控制目标方面的进展，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内部控制措施，督促职能管理部门改进。

（3）人事控制。资产托管部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建立“自控防线”、“互控防线”、“监控防线”三道控制防线，健全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树立“以人为本”的内控文化，增强员工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培育团队精神和核心竞争力。并通过进行定期、定向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签订承诺书，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

（4）经营控制。资产托管部通过制定计划、编制预算等方法开展各种业务营销活动、处理各项事务，从而有效地控制和配置组织资源，达到资源利用和效益最大化目的。

（5）内部风险管理。资产托管部通过稽核监察、风险评估等方式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业务运作状况进行检查、监控，指导业务部门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风险隐患。

（6）数据安全控制。我们通过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数据和传真加密、数据传输线路的冗余备份、监控设施的运用和保障等措施来保障数据安全。

（7）应急准备与响应。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专门的灾难恢复中心，制定了基于数据、应用、操作、环境四个层面的完备的灾难恢复方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为使演练更加接近实战，资产托管部不断提高演练标准，从最初的按照预订时间演练发展到现在的“随机演练”。从演练结果看，资产托管部完全有能力在发生灾难的情况下两个小时内恢复业务。

5、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1) 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全面贯彻落实全程监控思想，确保资产托管业务健康、稳定地发展。

(2) 完善组织结构，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需要从上至下每个员工的共同参与，只有这样，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才会全面、有效。资产托管部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通过建立纵向双人制、横向多部门制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

(3) 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资产托管部十分重视内控制度的建设，一贯坚持把风险防范和控制的理念和方法融入岗位职责、制度建设和工作流程中。经过多年努力，资产托管部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包括：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稽核监察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形成各个业务环节之间的相互制约机制。

(4) 内部风险控制始终是托管部工作重点之一，保持与业务发展同等地位。资产托管业务是商业银行新兴的中间业务，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之日起就特别强调规范运作，一直将建立一个系统、高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体系作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资产托管部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视风险防范和控制为托管业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

(六)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有关基金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对象、基金投融资比例、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基金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或有关基金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

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五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A座1704-241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井贤栋

电话：（022）83865560

传真：（022）83865563

联系人：司媛

客服电话：400-710-9999（免长途话费）

（2）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0层

电话：（010）83571739

传真：（010）83571840

联系人：许丛立

网址：www.thfund.com.cn

（3）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0层

电话：（010）83571789

传真：（010）83571900

联系人：申向阳

（4）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6号30层E-F单元

电话：（021）50128808

传真：（021）50128801

联系人：涂远宏

（5）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26号12楼V16房

电话：（020）38927920

传真：（020）38927985

联系人：袁宇鹏

2、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66105799

传真：010-66107914

联系人：李鸿岩

网址：www.icbc.com.cn

客户服务热线：95588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江宁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电话：021-52629999

传真：021-62569070

联系人：卞晷煜

网址：www.cib.com.cn

客户服务热线：95561

（3）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电话：010-68858095

传真：010-68858117

联系人：文彦娜

网址：www.psbc.com

客户服务热线：95580

（4）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电话：010-65557046

传真：010-65550827

联系人：迟卓

网址：bank.ecitic.com

客户服务热线：95558

（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张作伟

网址：www.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热线：95559

（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F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电话：0755-83271192、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109

联系人：周嘉谊

网址：www.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热线：95555

（7）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建

电话：010-85238667

传真：010-85238680

联系人：刘军祥

网址：www.hxb.com.cn

客户服务热线：95577

（8）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长安兴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电话：010-67596093

传真：010-66275654

联系人：王琳

网址：www.ccb.com

客户服务热线：95533

（9）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 700 号

办公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电话：0574-89068340

传真：0574-87050024

联系人：于波涛

网址：www.nbcb.com.cn

客户服务热线：96528、962528

（10）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市延陵路668号

办公地址：常州市延陵路668号

法定代表人：陆向阳

电话：0519-89995066

传真：0519-89995170

联系人：包静

网址：www.jnbank.cc

客户服务热线：0519-96005

（11）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电话：010-66223587

传真：010-66225309

联系人：刘章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客户服务热线：95526

（12）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威海市宝泉路9号财政大厦

办公地址：山东省威海市宝泉路9号财政大厦

法定代表人：谭先国

电话：0631-5211651

传真：0631-5215726

联系人：李智颖

网址：www.whccb.com

客户服务热线：0631-96636

（13）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山路28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山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林复

电话：025-86775335

联系人：刘晔

网址：www.njcb.com.cn

客户服务热线：40088-96400

（14）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杭州庆春路288号

办公地址：浙江杭州庆春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张达洋

电话：0571-87659546

联系人：唐燕

网址：www.czbank.com

客户服务热线：95527

（15）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四路13号1栋1单元10101室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四路 朗臣大厦 1101

法定代表人：孙宗宽

电话：029-88609563

传真：029-88609566

联系人：闫石

网址：www.ccabchina.com

客户服务热线：029-96669、40005-96669

（16）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平安金融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电话：021-38637673

传真：021-50979507

联系人：张莉

网址：bank.pingan.com

客户服务热线：95511-3

（17）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201-205 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201-205 号

法定代表人：刘宝凤

电话：022-58316666

传真：022-58316569

联系人：王宏

网址：www.cbhb.com.cn

客户服务热线：400 888 8811

（18）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风西街一号丽华大厦 A 座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风西街一号丽华大厦 A 座

法定代表人：上官永清

联系人：董嘉文

网址：www.jshbank.com

客户服务热线：95105588

（19）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 1777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 1777 号

法定代表人：陆玉根

电话：0512-63969063

联系人：王健

网址：www.wjrcb.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86-96068

（20）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 160 号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西八道街 2 号 1003 室

法定代表人：郭志文

电话：0451-86779018

传真：0451-86779218

联系人：吴昊

网址：www.hrbb.com.cn

客户服务热线：95537

（2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电话：010-66593657

传真：010-66594946

联系人：宋亚苹

网址：www.boc.cn

客户服务热线：95566

（22）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城区南城路2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城区南城路2号

法定代表人：何沛良

电话：0769-961122

传真：0769-22320896

联系人：杨亢

网址：www.drcbank.com

客户服务热线：0769-961122

（23）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南官大道188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南官大道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钧

电话：0571-87219677

传真：0576-82453522

联系人：陈妍宇

网址：www.zjtlcb.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88-96575

（24）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5139号

办公地址：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5139号

法定代表人：史跃峰

电话：0536-8051906

联系人：张永财

网址：<http://www.wfccb.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61-96588

（25）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拓东路41号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拓东路109号

法定代表人：夏蜀

电话：0871-63140324

传真：0871-63140324

联系人：杨翊琳

网址：www.fudian-bank.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88-96533

（26）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泉州市云鹿路3号

办公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云鹿路3号

法定代表人：傅子能

电话：0595-22551071

联系人：董培珊

网址：www.qzccb.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88-96312

（27）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金融大街 699 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金融大街 699 号

法定代表人：陈晓明

电话：0791-86790794

联系人：万俊

网址：www.jx-bank.com

客服热线：400-78-96266

(2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65183880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张颢

网址：www.csc108.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08

(2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黄婵君

网址：www.newone.com.cn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1、95565

(3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电话：010-66568888

传真：010-66568536

联系人：邓彦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888

(3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10楼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联系人：李笑鸣

网址：www.htsec.com

客户服务热线：95553

(32)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奥体中心北侧）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电话：022-28451922

传真：022-28451892

联系人：胡天彤

网址：www.bhzq.com.cn

客户服务热线：400-6515-988

(33)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电话：0351-8686659

传真：0351-8686619

联系人：邓颖云

网址：www.i618.com.cn

客户服务热线：400-666-1618

（34）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3290537

传真：025-51863323

联系人：庞晓芸

网址：www.htsc.com.cn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68、95597

（3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朱雅崴

网址：www.gtja.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36）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010-66045608

传真：010-66045500

联系人：赵彩玲

网址：www.txsec.com

客户服务热线：010-66045678

(3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乐路989号40F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电话：021-54041654

传真：021-33388217

联系人：王叔胤

网址：www.sywg.com.cn

客户服务热线：95523、400-889-5523

(38)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

法定代表人：杜航

电话：010-64818301

传真：0791-86770178

联系人：戴蕾

网址：www.avicsec.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886-6567

(39)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许刚

电话：021-20328704

传真：021-50372474

联系人：王炜哲

网址：www.bocichina.com.cn

客户服务热线：400-620-8888

（40）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联系人：李芳芳

网址：www.ebscn.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788、10108998

（41）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电话：010-83561146

传真：010-83561094

联系人：田芳芳

网址：www.xsdzq.cn

客户服务热线：400-698-9898

（4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联系人：付研

网址：www.95579.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99

（43）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电话：0755-22626391

传真：0755-82400862

联系人：周一涵

网址：www.pingan.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881-6168

（44）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1-4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1-42层

法定代表人：卢长才

电话：0755-83199599

传真：0755-83199545

联系人：袁媛

网址：www.csco.com.cn

客户服务热线：0755-83199511

（45）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四川中路213号久事商务大厦7楼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电话：021-53519888

传真：021-53686100、021-53686200

联系人：许曼华

网址：www.962518.com

客户服务热线：021-962518

(4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1栋9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755-82558305

传真：0755-82558355

联系人：郑向溢

网址：www.essence.com.cn

客户服务热线：400-800-1001

(47)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李季

电话：010-88085258

传真：010-88085195

联系人：王叔胤

网址：www.hysec.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800-0562

(48)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17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5楼

法定代表人：吴志明

电话：(8620)88836999-5408

传真：(8620)88836920

联系人：梁微

网址：www.gzs.com.cn

客户服务热线：020-961303

（49）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电话：010-63081493

联系人：尹旭航

网址：www.cindasc.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800-8899

（50）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30、31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30、31层

法定代表人：赵文安

电话：0755-83007069

传真：0755-83007167

联系人：赵楠

网址：www.ydsc.com.cn

客户服务热线：0755-26982993

（51）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357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路166号润安大厦A座24层-32层

法定代表人：李工

电话：0551-5161666

传真：0551-5161600

联系人：汪燕

网址：www.hazq.com

客户服务热线：96518、400-809-6518

（52）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县前东街16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县前东街 168 号国联大厦6-8楼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电话：0510-82831662

传真：0510-82830162

联系人：沈刚

网址：www.gls.com.cn

客户服务热线：95570

（5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电话：028-86690126

传真：028-86690126

联系人：刘婧漪

网址：www.gjzq.com.cn

客户服务热线：95310

（54）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号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法定代表人：赵俊

电话：0519-88157761

传真：0519-88157761

联系人：王一彦

网址：www.longone.com.cn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588、95531

（5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联系人：李颖

网址：www.guosen.com.cn

客户服务热线：95536

（56）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电话：023-63786141

传真：023-63786212

联系人：张煜

网址：www.swsc.com.cn

客户服务热线：400-809-6096

（57）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7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电话：021-68777222

传真：021-68777723

联系人：刘闻川

网址：www.cnhbstock.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9898

（58）西藏东方财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北京中路10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永和路118弄24号楼

法定代表人：贾绍君

电话：021-36533016

传真：021-36533017

联系人：周艳琼

网址：www.xzsec.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881-1177

（59）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电话：0551-2246273

传真：0551-2272100

联系人：李蔡

网址：www.gyzq.com.cn

客户服务热线：95578

（60）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电话：0591-87383623

传真：0591-87383610

联系人：张腾

网址：www.hfzq.com.cn

客户服务热线：0591-96326

（61）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3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32楼

法定代表人：钱华

电话：021-32229888

传真：021-62878783

联系人：袁峻

网址：www.ajzq.com

客户服务热线：021-63340678

（62）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1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电话：010-57398063

传真：010-57398058

联系人：刘丹

网址：www.foundersc.com

客户服务热线：95571

（6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0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联系人：侯艳红

网址：www.cs.ecitic.com

客户服务热线：95558

（64）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金源中心 30 楼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电话：0769-22116557

传真：0769-22119423

联系人：柯天池

客户服务热线：0769-961130

网址：www.dgzq.com.cn

（65）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余政

电话：010-85127622

传真：010-85127917

联系人：赵明

客户服务热线：400-619-8888

网址：www.msza.com

（66）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23 层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21-20315255

传真：021-20315137

联系人：许曼华

客户服务热线：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67）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话：0931-8784656

传真：0931-4890118

联系人：邓鹏怡

客户服务热线：400-689-8888

网址：www.hlzqgs.com

（68）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宋德清

电话：010-58568235

传真：010-58568062

联系人：李慧灵

客户服务热线：010-58568118

网址：www.hrsec.com.cn

（69）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5、18、19、36、38、39、41、42、43、44

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305

联系人：卢毅

客户服务热线：95575

网址：www.gf.com.cn

（70）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区6-7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区6-7楼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电话：0571-87901912

传真：0571-87902092

联系人：毛亚莉

客户服务热线：0571-967777

网址：www.stocke.com.cn

（71）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办公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滨湖路46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电话：0755-83709350

传真：0755-83700205

联系人：牛孟宇

客户服务热线：95563

网址：www.ghzq.com.cn

（72）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电话：021-68634518

传真：021-68865680

联系人：李欣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1551

网址：www.xcsc.com

（73）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楼

法定代表人：徐刚

电话：0752-2119397

传真：0752-2119396

联系人：郭晴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29

网址：www.lxzq.com.cn

(7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电话：0431-85096517

传真：0431-85096795

联系人：安岩岩

客户服务热线：400-600-0686

网址：www.nesc.cn

(7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证券大厦 16F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591-38162212

传真：0591-38507538

联系人：夏中苏

客户服务热线：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76)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9 号澳柯玛大厦 15 层（1507-1510 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第 20 层（266061）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联系人：吴忠超

客户服务热线：0532-95548

网址：www.zxwt.com.cn

(77) 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 111 号山西世贸中心 A 座 12 层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 111 号山西世贸中心 A 座 12 层

法定代表人：董祥

电话：0351-7219303

联系人：张冠

客户服务热线：4007121212

网址：www.dtsbc.com.cn

（78）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电话：010-65051166

联系人：杨涵宇

客户服务热线：400-910-1166

网址：www.rtfund.com

（79）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联系人：朱磊

客户服务热线：95353

网址：www.tebon.com.cn

（80）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电话：0512-62938521

联系人：陆晓

客户服务热线：400-860-1555

网址：www.dwjq.com.cn

(81)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
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电话：0755-23953913

联系人：洪诚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站：www.citicsf.com

(82)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刘洋

电话：13911828608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www.licaike.com

(83)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4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8楼801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电话：021-38509680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李娟

电话：021-38509680

传真：021-38509777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84）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联系人：童彩平

联系人邮箱：tongcp@jjmmw.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及 www.jjmmw.com

（85）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 楼（200120）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13916988520

传真：021-68596916

联系人：陆敏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86）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东方财富大厦 2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9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话：186-1193-5050

传真：010-65980408-8000

联系人：沈硕

联系人邮箱：shenshuo@eastmoney.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87)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栋 202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6F

法人代表：陈柏青

电话：0571-26888888

联系人：韩爱彬

客户服务热线：400-0766-123

网站：www.fund123.cn

(88)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 2 号民建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邮编：100029

电话：010-59601366-7024

联系人：李露平

联系电话：18137781479

客服电话：400 888 6661

网址：www.myfund.com

(89)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 7 号电子商务产业园 2 号楼 2 楼

法人代表：凌顺平

电话：13116765372

联系人：刘晓倩

客户服务热线：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90)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 楼 B1201-1203

法人代表：肖雯

电话：18500050725

联系人：李孟军

客户服务热线：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91）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法人代表：郭坚

电话：15921301165

联系人：程晨

客户服务热线：4008-6666-18

网址：<https://www.lu.com/>

（92）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39 号第一上海中心 C 座 6 层

法人代表：梁越

电话：010-58845311

联系人：王海焯

客户服务热线：4008-980-618

网址：www.chtfund.com

（93）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6 层

法人代表：张跃伟

电话：021-20691923

联系人：苗明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94)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一号环球财讯中心A座5层

法人代表：彭运年

电话：010-59336519

联系人：孙雯

客户服务热线：010-59336512

网址：www.jnlc.com

(95) 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1号楼16层16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馆北路甲2号盈科中心B座裙楼二层

法人代表：董浩

电话：18513699505

联系人：陈铭洲

客户服务热线：400-068-1176

网址：<https://www.jimu.com/>

(96) 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5号楼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甲129号文化创新工场四层404

法人代表：徐福星

电话：13466390404

联系人：陶涛

客户服务热线：400 600 0030

网址：www.bzfunds.com

(97) 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12号惠恒集团二期418室

法人代表：齐小贺

电话：0755-83999907-806

联系人：黄晶龙

客户服务热线：0755-83999907

网址：www.jinqianwo.cn

（98）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10号2栋236室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院1号泰康金融大厦38层

法人代表：张冠宇

电话：13121820670

联系人：刘美薇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9868

网址：<http://www.tdyhfund.com/>

（99）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1801号凯科国际大厦7楼

法人代表：冯修敏

电话：156-0185-8632

联系人：秦琼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3999

网址：www.chinapnr.com

（100）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卓大厦16层

法人代表：杨懿

电话：18502354557

联系人：文雯

客户服务热线：400-166-1188

网址：<http://8.jrj.com.cn>

（101）上海中正达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815号3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 2815 号 302 室

法人代表：黄欣

电话：13774232592

联系人：戴珉微

客户服务热线：400-6767-523

网址：www.zzwealth.cn

（102）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一号楼 B 区 4 楼 A506 室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2 号奥体中心文体创业园

法人代表：袁顾明

电话：021-22267994

联系人：朱海涛

客户服务热线：400-928-2266

网址：<http://www.dtfortune.com/>

（103）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10 楼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61 号 10 号楼 12 楼

法人代表：沈继伟

电话：18601735759

联系人：徐鹏

客户服务热线：400-067-6266

网址：www.leadbank.com.cn

（104）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 45 号（锦昌大厦）1 幢 10 楼 1001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登云路 43 号金诚集团 10 楼

法人代表：徐黎云

电话：0571-88337717

联系人：孙成岩

客户服务热线：400-068-0058

网址：<http://www.jincheng-fund.com>

(105)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座 3 层

法人代表：燕斌

电话：021-52822063

联系人：陈东

客户服务热线：4000-466-788

网址：www.66zichan.com

(106)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 46 层 4609-10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A 座 6 层

法人代表：赵学军

电话：13811039451

联系人：余永健

客户服务热线：400-021-8850

网站：<http://www.harvestwm.cn/>

(107)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号 1 幢 9 层 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号丹棱 soho1008-1012

法人代表：赵荣春

电话：18501250851

联系人：陈剑炜

客户服务热线：400-893-6885

网站：www.dyxtw.com

(108)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望京 SOHO 塔 3 19 层

法人代表：钟斐斐

电话：4000-618-518

联系人：袁永姣

客户服务热线：4000-618-518

网站：www.ncfjj.com

（109）泰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8 层 8995 房间

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8 层 8995 房间

法定代表人：李静

联系人：朱晓奕

电话：159 0108 9520

客户服务热线：400-881-5596

网址：www.taixincf.com

（110）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8 号理想国际大厦 906 室

办公地址：北京海淀区中关村海淀北 2 街 10 号泰鹏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张琪

联系人：付文红

电话：18501046366

客服：010-62675369

网址：www.xincai.com

（111）北京懒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31 号院盛景国际广场 3 号楼 111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四惠东通惠河畔产业园区 1111 号

法定代表人：许现良

联系人：李雪

电话：010-56050820

客服：4001-500-882

网址：<https://www.lanmao.com/mymoney/>

（112）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C 座六层 60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13 号楼浦项中心 B 座 19 层

法定代表人：齐剑辉

联系人：王英俊

电话：13911468997

客服：400-623-6060

网址：www.niuniufund.com

（113）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9 号金润大厦 23A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9 号金润大厦 23A

法定代表人：高锋

联系人：廖苑兰

电话：0755-83655588-605

客服：400-804-8688

网址：www.foreseakeynes.com

（114）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1 楼 B 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33 号 8 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联系人：徐亚丹

电话：021-68882280

客服：400-820-9463

网址：<http://www.wind.com.cn/>

（115）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13 号楼 A 座 9 层 90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浦项中心 A 座 9 层 04-08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联系人：李艳

电话：13611256407

客服：400-059-8888

网址：<http://www.wy-fund.com/>

(116) 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 735 号 0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六号万通中心 D 座 28 层

法定代表人：蒋煜

联系人：尚瑾

电话：15801132518

客服：400-818-8866

网址：<http://www.shengshiview.com/>

(117) 北京京东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 C 座 2 层 22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 C 座 2 层 222 室

法定代表人：刘强东

联系人：万荣

电话：18910325400

客服：400-088-8816

网址：<http://jr.jd.com/>

(118)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号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丁向坤

电话：18001102931

网址：www.fundzone.cn

客服：400-619-9059

(119) 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路海岸大厦东座 1116 室及 1307 室

法定代表人：TAN YIK KUAN

联系人：叶健

电话：13424264100

客服：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120）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 31 号 5 号楼 215A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白纸坊东街 2 号经济日报社 A 座综合楼 712 号

法定代表人：梁蓉

联系人：李婷婷

电话：18106179086

客服：400-6262-818

网址：<http://www.5irich.com/>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4、本基金全部销售机构的网点分布、购买程序和联系方式等详细信息，请参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其它相关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 A 座 1704-241 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59 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 A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井贤栋

电话：（022）83865560

传真：（022）83865563

联系人：薄贺龙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59 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 A 座 10 层 1009-1010

法定代表人：孟卫民

电话：022-83865255

传真：022-83865266

联系人：续宏帆

经办律师：韩刚、续宏帆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61238800

联系人：周祎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周祎

六 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04号文核准募集。募集期为2005年8月22日至2005年9月27日。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募集的净销售额为339,099,940.28元人民币，认购款项在设立募集期间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43,855.38元人民币。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为4761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1.00元计算，设立募集期间募集的有效份额为339,099,940.28份基金份额，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为43,855.38份基金份额，两项合计共339,143,795.66份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者基金账户，归投资者所有。

七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合同已于 2005 年 10 月 8 日正式生效。

（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额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和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八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与赎回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除上述时间段外，基金管理人可与销售机构协商增加业务办理时间，请以相关公告为准。若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时间，与各销售机构各地网点具体办理时间不一致，则以各销售机构各地网点的实际业务办理时间为准。

部分销售机构周末对个人投资者开放基金销售业务，具体请咨询当地销售机构。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已于 2005 年 10 月 25 日开放日常申购业务；2005 年 12 月 8 日开放日常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见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介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本基金在其他销售机构及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本公司直销网点（不含网上交易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0 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 10 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因红利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 10 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3、敬请投资者注意：《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降低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额限制的公告》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披露，自 2015 年 11 月 27 日起，本基金的首次申购、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调整到 10 元（含定投、转换转入），单笔赎回（含转换转出）最低限额及单个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调整至 10 份。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上限制进行调整，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款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网点）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

2、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与通知

T 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 T+2 日（含）后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打印确认单，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咨询等。

基金发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发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或委托的代理人应将投资者已缴付的申购款项全

额退还给投资者。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指示基金托管人按有关规定将赎回款项在自接受投资者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不超过7个工作日内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按基金合同及本招募说明书有关规定处理。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额和价格

1、申购数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1）“未知价”原则，即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前按约定方式予以撤销，能否撤销以销售机构或者注册登记机构的判断为准。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份额

（1）申购费用

投资者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的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区间	申购费率
100万元(不含)以下	1.5%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不含)	1.2%
500万元(含)至1000万元(不含)	0.7%
1000万元(含)以上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2）申购份额的计算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申购份额均按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3、赎回金额

(1) 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划分等级。持有期越长，赎回费率越低，直至两年后为零。

(2) 认购份额的持有期限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3) 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一年以内	0.50%
一年（含）以上两年以内	0.25%
两年（含）以上	0

(4) 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的 75% 用作注册登记费；25% 列入基金财产，归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5) 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 = 赎回份数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 = 赎回总额 × 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 = 赎回总额 - 赎回费用

4、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资产净值 / 基金份额总数

(六) 费率调整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基金管理人认为需要调整费率时，如果属于降低费率或取消收费的，基金管理人可以自行调整，事前须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如果属于提高费率的，则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的前 2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七) 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T 日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

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原则上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增加权益的登记手续，投资者一般自 T+2 日（含）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 2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除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工作；
- （2）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基金财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4）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
- （5）法律、法规规定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发生上述拒绝申购的情形，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应全额退还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的方式包括：

- （1）拒绝接受、暂停接受某笔或某数笔申购申请；
- （2）拒绝接受、暂停接受某个或某数个工作日的全部申购申请；
- （3）按比例拒绝接受、暂停接受某个或某数个工作日的申购申请。

2、在下列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工作；
-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 （4）法律、法规规定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它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证券监管机构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时，将按每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

申请量占已接受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其余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兑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投资者对未实现赎回部分的延迟赎回可以予以撤销。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3、发生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应当报经证券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

4、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5、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2 天，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1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本基金单个开放日中净赎回申请（当日赎回申请总数扣除当日申购申请总数后的余额）超过本基金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即认为本基金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该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

（1）接受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该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份额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明确作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开放日赎回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开放日赎回处理。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将以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计算，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投资者在提出赎回申请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3）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4）本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时，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九 基金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冻结

（一）非交易过户

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它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申请。其中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基金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其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手续。但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办理转托管的销售机构因技术系统性能限制或其它合理原因，可以暂不开放该业务或者可拒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转托管申请。

（三）基金账户和基金份额的冻结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基金份额所产生的权益（包括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其中现金分红全部强制转为再投资）一并冻结，法律、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督机构或法院判决、裁定另有规定除外。

十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资产配置为导向，在股票、债券、短期金融工具等之间进行动态选择，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二）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和短期金融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通常，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范围是基金资产的 30%—85%；债券和短期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范围是基金资产的 15%—70%。短期金融工具是指现金以及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银行定期存款等金融工具。

（三）投资理念

本基金坚持“价值投资”的投资理念，认为“价值投资”就是以对投资对象的价值分析为前提，在价值分析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价值投资”包括三个要素：基本面分析、管理分析和安全边际。

（四）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 180 指数收益率×5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5%

如果今后出现更适用于本基金的指数，本基金可以在征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主动管理的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程度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型基金。本基金力争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实现基金财产的长期稳定增长。

（六）投资策略

在资产配置层次上，本基金以资产配置为导向，力图通过对股票、债券和短期金融工具进行灵活资产配置，在控制风险基础上，获取收益；在行业配置层次上，根据各个行业的景气程度，进行行业资产配置；在股票选择上，本基金将挖掘行业龙头，投资于有投资价值的行业龙头企业；本基金债券投资坚持以久期管理和凸性分析为核心，以稳健的主动投资为主导，选取价值被低估的券种，以获得更高的收益。

1、资产配置

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的方法实现以资产配置为导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结构化分析进行资产配置，以定性和定量指标相结合，针对不同的资产类别，分别通过经济增长预期、相关政策预期、通货膨胀、估值水平、行业状况、资金流动、市场情绪、市场结构特征以及其它方面等多个维度的分析，对股票市场及债券市场的未来收益进行预期，并结合风险约束因素以及投资限制的要求，最终形成资产配置方案。

2、行业配置

本基金在经济周期分析的基础上进行行业景气研究，根据各个行业的景气程度，进行行业资产配置。本基金采用行业评价框架，从行业的基本特征、行业的财务特征、市场对于行业的估值水平以及行业特殊的趋势/事件等多个方面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对行业上市公司的未来趋势作出判断，针对特定行业设定明显高于市场配置比例，或显著低于甚至禁止投资的配置安排。

3、精选个股

本基金认为，行业龙头企业是具有鲜明核心竞争力和价值创造能力的行业代表性企业，通常处于行业排名前 20%。

行业龙头企业是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企业，代表了行业的发展趋势。行业龙头企业具有核心竞争能力，能够更有效地提供产品或服务，并且具有能够获得自身发展的能力或者综合素质。行业龙头企业能够以更低的价格或者消费者更满意的质量持续地提供产品或服务，具有持续的良好业绩或具有明显的增长记录或成长前景，从而能够成为长久生存和不断壮大的强势企业。

（1）股票选择原则

本基金秉承价值投资的理念，奉行基本面、管理、安全边际三位一体的选股原则，挖掘各个行业的龙头企业，努力使本基金的投资者最大限度地分享到中国经济成长的成果。

本基金投资于行业龙头企业股票的比例应占基金股票资产的 80%以上（含 80%）；本基金投资于非行业龙头企业股票的比例应占基金股票资产的 20%以下（不含 20%），但需基于基本面研究，有充分理由认为该投资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理念。

（2）股票选择程序与方法

本基金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选择股票。本基金从公司基本面与市场两个主要方向把握价值投资，建立股票筛选框架，重点针对行业龙头企业进行股票筛选。结合行业背景、竞争格局，以及公司的财务指标、经营战略、管理与公司治理等各个方面的因素，全面、系统地选择市场价格低于内在价值的好公司。

①初选

设立投资限制板，剔除 ST 类上市公司、存在重大嫌疑并被证券监管部门调查的公司、过去 1 年股价发生异常波动的公司，形成股票投资基本库。

②优选

本基金在“股票投资基本库”的基础上通过综合分析研究，确定进入基金备选库的具体股票。

本基金从核心竞争力、价值创造能力和财务安全性等方面综合构建行业龙头筛选模型，对股票投资基本库进行筛选，选取行业排名前 20% 的公司作为行业龙头企业进入基金备选库；此外，行业研究员可以根据行业的特殊性（如寡头垄断），提出另外的候选行业龙头企业，经过公司决策程序批准的候选行业龙头企业也进入基金备选库。

除此之外，本基金可以选择投资符合本基金投资理念的非龙头企业，其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股票资产的 20%。

③精选

本基金依据行业龙头的筛选模型筛选出行业龙头企业，通过实地考察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并进行证券估值，对行业龙头企业进一步进行精选。

初选和优选主要是在公开的数据和信息基础上进行的，精选主要是通过对企业的实际考察来判断企业的基本面状况。实地考察是获得企业真实信息的重要手段，尤其是上市公司的管理状况通过公开的数据很难有确切的披露，而面对面的访谈和观察将帮助我们获得有关公司基本面和管理状况的第一手资料。

本基金在精选证券的基础上，进一步关注拟投资证券的安全边际。安全边际是指企业的市场价格与其估值之间的差值。根据行业特点和企业的成长阶段等因素，针对不同的公司选择具体适用的估值方法。本基金将投资于具有足够安全边际的上市公司，通常设定的安全边际为 10%。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本基金可以根据市场状况对安全边际进行调整。

4、债券的投资管理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坚持以久期管理和凸性分析为核心，以稳健的主动投资为主导，通过对宏观利率变动趋势的判断，调整债券组合的期限结构，并针对个券进行定价分析，选取被低估的券种，以获得更高的收益。

（七）投资程序

1、行业研究员通过内部研究并借助外部研究报告形成有关公司、行业、宏观经济、市场等各方面的研究报告，为本基金的投资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投资研究联席会议每周召开一次会议，讨论行业配置建议，并确定基金投资的核心股票库。

3、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依据产品要求和研究结果决定基金资产的配置战略、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限制、确定安全边际，讨论通过基金投资的总体方案。

4、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资产配置的总体框架内，结合投资研究联席会议的指导意见，基金经理形成基金投资组合草案。草案内容包括行业/风格配置、股票/债券选择等，并报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最终形成投资组合方案。

5、基金经理根据投资方案的要求和授权，以及市场的运行特点，作出投资操作的相关决定，通过电子系统向中央交易室发出交易委托。

6、交易员根据投资限制和市场情况，按交易委托确定的种类、价格、数量、时间，执行交易指令，实施投资操作；对交易情况及时反馈，对投资指令进行监督。

7、金融工程部就投资管理进行持续评估，并按月提交评估报告。

8、投资决策委员会针对原有投资分析和决策与市场表现偏离较大的情况，安排重新评估原有的投资分析和投资决策，并提出新的应对策略；或者根据情况的紧急程度，启动应急计划，作出相应处理。

9、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投资组合计划提出风险防范措施，监察稽核部对投资组合计划的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和实时风险控制。

10、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程序做出调整。

（八）基金投资组合限制

-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2、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除外）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比例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 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单只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该基金的总资产，单只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该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4、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5%；投资于龙头企业的股票比例不低于基金股票资产的 80%；
- 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5%；
-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 7、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 8、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八）基金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和上述投资范围等基金合同投资比例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在合理期限内达到上述标准；
- 9、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本基金合同将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依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直接进行变更，在变更前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发布公告，此项合同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九）禁止行为

- 1、承销证券；
-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可能使基金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它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买卖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它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它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它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禁止行为另有规定或豁免的，本基金合同将从其规定或豁免；基金管理人可依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直接进行变更，此项合同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基金所投资证券产生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直接经营管理；
- 2、谋求基金资产的保值与增值；
- 3、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十一）基金的融资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

（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以下内容摘自本基金 2016 年度第 3 季度报告：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031,205,041.39	67.56
	其中：股票	1,031,205,041.39	67.56
2	固定收益投资	207,141,072.59	13.57
	其中：债券	207,141,072.59	13.5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权证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5,936,769.38	6.9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5,936,439.38	3.01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7,342,516.06	11.62
6	其他各项资产	4,670,979.84	0.31
7	合计	1,526,296,379.26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69,737,944.17	11.74
B	采矿业	30,552,000.00	2.11
C	制造业	521,396,303.96	36.0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53,195,750.11	3.68
F	批发和零售业	31,252,471.81	2.1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6,122,265.92	8.03
J	金融业	78,340,208.42	5.42
K	房地产业	4,024,585.00	0.28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900,000.00	0.82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683,512.00	1.02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031,205,041.39	71.32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17	网宿科技	1,369,988	95,625,162.40	6.61
2	002299	圣农发展	2,299,906	57,566,647.18	3.98

3	000525	红太阳	3,499,843	55,962,489.57	3.87
4	002241	歌尔股份	1,849,999	55,925,469.77	3.87
5	600178	东安动力	4,699,860	55,834,336.80	3.86
6	002458	益生股份	1,320,323	55,163,094.94	3.82
7	002508	老板电器	1,200,000	49,524,000.00	3.43
8	002597	金禾实业	2,999,892	43,768,424.28	3.03
9	002142	宁波银行	2,197,176	34,385,804.40	2.38
10	600519	贵州茅台	110,000	32,770,100.00	2.27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0,117,000.00	2.0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0,117,000.00	2.08
4	企业债券	75,235,072.59	5.2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59,974,000.00	4.15
6	中期票据	41,815,000.00	2.89
7	可转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07,141,072.59	14.33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1698516	16云能投SCP006	400,000	39,972,000.00	2.76
2	1480546	14攀城投小微债	300,000	31,884,000.00	2.21
3	101562024	15甬保投MTN001	300,000	31,725,000.00	2.19
4	160210	16国开10	300,000	30,117,000.00	2.08
5	1480538	14溧昆仑债	200,000	21,564,000.00	1.49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未发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3) 基金的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991,044.3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556,123.17
5	应收申购款	123,812.3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670,979.84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一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业绩数据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5/10/08-2005/12/31	-0.02%	0.03%	0.03%	0.46%	-0.05%	-0.43%
2006/01/01-2006/12/31	50.36%	1.01%	56.94%	0.77%	-6.58%	0.24%
2007/01/01-2007/12/31	93.62%	1.87%	68.47%	1.27%	25.15%	0.60%
2008/01/01-2008/12/31	-50.30%	2.21%	-41.06%	1.69%	-9.24%	0.52%
2009/01/01-2009/12/31	34.85%	1.87%	45.55%	1.13%	-10.70%	0.74%
2010/01/01-2010/12/31	6.85%	1.34%	-7.18%	0.86%	14.03%	0.48%
2011/01/01-2011/12/31	-19.18%	1.02%	-11.47%	0.71%	-7.71%	0.31%
2012/01/01-2012/12/31	-11.29%	1.25%	7.89%	0.69%	-19.18%	0.56%
2013/01/01-2013/12/31	1.21%	1.27%	-3.41%	0.79%	4.62%	0.48%
2014/01/01-2014/12/31	16.54%	1.05%	32.51%	0.70%	-15.97%	0.35%
2015/01/01-2015/12/31	47.23%	2.41%	4.32%	1.37%	42.91%	1.04%
2016/01/01-2016/09/30	-20.32%	1.82%	-5.47%	0.83%	-14.85%	0.99%
2005/10/08-2016/09/30	106.83%	1.61%	153.92%	1.03%	-47.09%	0.58%

十二 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财产的构成

本基金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所拥有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它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二）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按有关规定开立基金专用银行存款账户以及基金专用证券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代理人、注册登记机构等自有财产账户以及其它基金的基金财产账户相互独立。

（三）基金财产的保管及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自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自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十三 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是否保值、增值，依据经基金资产估值后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三）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和银行存款本息等资产和负债。

（四）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基金自2008年9月17日起，对长期停牌股票采用行业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

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如果收盘价高于配股价，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4、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對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五）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公章以书面形式加密传真至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在基金管理人传真的书面估值结果上加盖业务公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估值错误的确认与处理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当估值或份额净值计价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其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关于差错处理，本合同的当事人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代理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

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及处理

- 1、与本基金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财产价值时；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6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所或相关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四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基金收益包括：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它合法收入。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等项目后的余额。

（二）收益分配原则

- 1、基金收益分配比例按有关规定制定；
- 2、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四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年度已实现收益的 60%；
-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4、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 5、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 6、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但基金合同当年生效不满 3 个月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 7、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 8、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9、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金净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须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如收益分配方案符合基金合同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应予核实。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在报证券监管机构备案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

（四）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费用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十五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运作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
-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5）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6）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资产总值中扣除。

2、基金运作费用的费率水平、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

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本条第（一）款第 1 项第（3）至第（6）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等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1）费率水平

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的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区间	申购费率
100 万元(不含)以下	1.5%
10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不含)	1.2%
5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不含)	0.7%
1000 万元(含)以上	每笔 1000 元

（2）计算公式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取得的收益归入基金财产。

（3）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在基金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用

（1）费率水平

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划分等级，持有期越长，赎回费率越低，直至两年后为零。

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	------

一年以内	0.50%
一年（含）以上两年以内	0.25%
两年（含）以上	0

（2）计算公式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总额、赎回费用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取得的收益归入基金财产。

（3）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赎回费用在扣除手续费后，余额应当归入基金财产。本基金赎回费用的 25% 归基金财产所有，其余 75% 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

（三）其他费用

本基金可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允许的条件下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增加其他种类的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五）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六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基金管理人也可委托符合资格的其他机构担任基金会计。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单位是人民币元。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基金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独立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时，须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证券监管机构备案。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报证券监管机构备案后可以更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

十七 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至少一种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 1、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

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1) 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2) 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事项的法律文件。

(3) 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2、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3、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4、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5、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

前述信息资料。

6、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本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和书面报告两种方式。

7、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本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2) 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6) 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7) 基金募集期延长；
- (8)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

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 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8)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 变更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20) 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

(21) 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 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4) 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8、澄清公告

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者备案，

并予以公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报刊和网站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

（三）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及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十八 风险揭示

（一）市场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而证券市场价格受政治、经济、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会产生波动，从而对本基金财产产生潜在风险，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发生波动。

主要的市场风险有以下几种：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基金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而经济运行则具有周期性的特点。随宏观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基金所投资于国债与上市公司股票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变化直接影响着国债的价格和收益率，进而影响金融债、企业债的价格和收益率，同时影响债券利息的再投资。同时，金融市场利率的变化也影响到证券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上述变化将直接影响本基金的收益。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因素的变化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波动。如果基金所投资的行业龙头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业绩下滑，导致股票价格下跌或股息、红利减少，会给基金的投资带来风险。

5、购买力风险

基金收益的一部分将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因素而使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投资收益下降。

6、国际竞争风险

随着中国市场开放程度的提高，上市公司的发展必然要受到国际市场同类技术或同类产品公司的强有力竞争，部分上市公司有可能不能适用新的行业形势而业绩下滑。尤其是中国加入 WTO 以后，中国境内公司将面临前所未有的市场竞争，上市公司在这些因素的影响下将

存在更大不确定性。

（二）管理风险

1、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使用以及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因素的变化也会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三）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为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规模将随着基金投资者对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而不断波动，若由于基金投资者的连续大量赎回，导致基金管理人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或被迫以不适当的价格大量抛售债券股票，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

（四）本基金特有风险

本基金以资产配置为导向，对股票、债券和短期金融工具进行灵活资产配置。由于信息来源的不足、滞后或错误，可能导致预测偏差，从而给本基金带来风险。

（五）其他风险

1、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2、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3、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等行为产生的风险。

4、对主要业务人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5、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6、其他风险。

十九 基金的终止与清算

（一）基金的终止

本基金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证券监管机关批准后将终止：

- 1、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终止的；
-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关责令终止的；
- 3、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而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承接其原有职责的；
- 4、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而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托管人承接其原有职责的；
-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或允许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况。
- 6、基金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对基金进行清算。

（二）基金的清算

1、基金清算小组

自发生导致本基金终止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应当组织清算小组。基金清算小组在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在基金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清算小组在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公告。

基金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基金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清算程序

- （1）基金终止后，由基金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基金清算结果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证券监管机构备案；

- (5) 公布基金清算公告；
- (6) 对剩余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基金债务；
-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至（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用本基金清算后获分配的剩余财产认购/申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相关的规定给予一定的优惠。

5、基金清算的公告

发生导致本基金终止情形，并报证券监管机构备案后 2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清算小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2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公告。

6、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存 15 年以上。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遵守《基金合同》及根据本基金合同制订的相关业务规则；
- （2）缴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规定的费用；
- （3）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5）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以及依据本基金合同制定的其它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依法募集基金；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 依照《基金合同》获得基金认购和申购费用、基金赎回手续费以及基金管理费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费用；

(4) 销售基金份额；

(5) 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和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 选择、委托、更换基金销售代理人，对基金销售代理人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如认为基金销售代理人违反本《基金合同》、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及国家有关法律规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9)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0) 依据有关法律规法规和《基金合同》，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1) 在符合有关法律规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12) 依照法律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 在法律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4)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 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并确定有关费用、费率；

(16) 法律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3)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4) 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 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17) 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并且保证投资

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前提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 基金托管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3) 基金管理人在设立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4)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5)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其他法定收入和其他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约定收入；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 以基金托管人和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5) 以基金托管人名义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6) 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负责基金的债券及资金的清算；

- (7) 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8)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9)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 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1) 按有关规定，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 (12)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13)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4)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 (15)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 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17)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 (19)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0) 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 (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 (22)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召开事由

- (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①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 ②更换基金管理人；
 - ③更换基金托管人；
 - ④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⑤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⑥变更基金类别；
 - ⑦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⑧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⑨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⑩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 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决定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①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 ②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收费的费率、方式等；
- ③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④（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⑤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2、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 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 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4) 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

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5) 如在上述第 4 条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

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按照《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负责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7）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初步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符合规定的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为依据核实身份和审核提议的有效性，最终以权益登记日为依据进行身份确认和审核提议的有效性。

（8）基金管理人负责最终认定征集提议召集代理权或征集委托书或提议召集权信托的有效性。

（9）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天，在指定报刊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①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②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
- ③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④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 ⑤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至少 30 日在指定报刊上公告通知，且会议通知应在公告前 5 个工作日报监管机构备案，且除上述内容外还要在会议通知中说明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和收取的方式及截止时间等。

4、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召开。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但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等重大事项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

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①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②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利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①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②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③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

④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⑤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5、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

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 15 天前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不得包括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决定终止基金、与非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合并等重大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现场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 5 天前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有 5 天的间隔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以通讯方式开会的通知后，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增加、减少或修改需由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召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临时提案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当在大会召开日 5 天前公告。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①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解释和说明。

②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单独或合并持有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含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 6 个月（自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闭幕之日起算）。

（2）议事程序

①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

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②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公告会议通知时应当同时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6、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 2 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等重大事项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提前终止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等重大事项的特别决议不得采用基金份额持有人“默示视为同意”的原则通过。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7、计票

（1）现场开会

①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②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③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④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8、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五）《基金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基金合同》的变更

（1）除非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对《基金合同》的变更应当召开基金份

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

(2) 依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的变更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3) 除依本《基金合同》和/或依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的变更须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和/或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外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①因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颁布之规定的相应修改而导致本基金合同的部分条款与之不符的，则基金合同自行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颁布之规定而导致的相应变更，②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发生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住所、法定代表人、组织形式、注册资本等情况的变更，③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或权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基金合同的变更等，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可直接对《基金合同》进行变更，但应进行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 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情况。

基金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对基金进行清算。

(六)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七) 基金合同的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代理人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投资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基金合同》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内容应以本

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二十一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1、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 A 座 1704-241 号

法定代表人：井贤栋

注册资本：5.143 亿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存续期限：长期

电话：022-83310208

传真：022-83865563

联系人：童建林

2、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1 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核查

1、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有关基金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财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财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费用的支付、基金申购资金的到账和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基金的融资条件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其中对基金的投资比例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后六个月开始。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或有关基金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要求基金管理人赔偿因其过失致使投资者遭受的损失。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2、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就基金托管人是否及时执行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是否擅自动用基金财产、是否按时将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划入分红派息账户等事项，对基金托管人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管理人定期对基金托管人保管的基金财产进行核查。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擅自挪用基金财产、因基金托管人的过错导致基金财产灭失、减损或处于危险状态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以书面的方式要求基金托管人予以纠正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的行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或有关基金法规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

3、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在业务监督、核查中的配合、协助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对方依照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监督、核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监督方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监督方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财产的保管

1、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基金托管人应安全、完整地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正当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属于基金托管人实际有效控制下的实物证券在基金托管人保管期间的损坏、灭失，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

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自有财产。

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对所托管的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与基金托管人的其他业务和其他基金的托管业务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对于因基金投资、基金申（认）购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财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托管人处的，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

2、募集资金的验证

认购期内销售机构按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的约定，将认购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具有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设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认购专户”。基金设立募集期满，由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2名以上（含2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有效。验资完成，基金管理人应将募集到的全部资金存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中，基金托管人在收到资金当日出具基金财产接收报告。

3、投资者申购资金和赎回资金的划付

基金申购、赎回的款项采用单笔净额交收的结算方式，净额在 T+3 日上午 11:00 前交收。

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申购资金是否到账，对于未准时到账的资金，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催收。

因投资者赎回而应划付的款项，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进行划付，划付前应当经托管人复核，无误后方可划付。

4、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设基金托管专户，保管基金的银行存款。该基金托管专户是指基金托管人在集中托管模式下，代表所托管的基金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一级结算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由基金托管人承担。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需通过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专户进行。

基金托管专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基金托管专户的管理应符合《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关于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通知》、《支付结算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其它规定。

5、基金证券账户、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清算。

6、债券托管自营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交易。由基金管理人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开设同业拆借市场交易账户，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债券托管自营账户，并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基金的债券的后台匹配及资金的清算。

同业拆借市场交易账户和债券托管账户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订补充协议，进行使用和管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一起负责为基金对外签订全国银行间国债市场回购主协议，正本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保存副本。

7、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的保管

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托管银行的保管库；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托管人对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证券不承担保管责任。

8、和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保管。除托管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当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

（四）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与复核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后的价值。

基金管理人应每日对基金资产估值。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以加密传真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签名、盖章并以加密传真方式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基金设立募集期结束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权益登

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负责制定。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负保管义务。

（六）争议解决方式

相关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托管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托管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除经友好协商可以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托管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

（七）托管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1、托管协议相关各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修改后的新协议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必要的核准或备案手续后生效。

2、发生以下情况，托管协议终止：

- （1）《基金合同》终止；
- （2）因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其他事由造成本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
- （3）因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其他事由造成本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
- （4）发生《基金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事项。

二十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资料寄送

1、基金投资者对账单

对账单包括季度对账单和年度对账单，在每个季度结束后向选择季度寄送对账单并且有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寄送季度对账单，在每年度结束后向所有需要寄送对账单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寄送年度对账单。

2、其他相关的信息资料

（二）红利再投资

本基金收益分配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其所获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免收申购费用。

（三）信息定制服务

在技术条件成熟时，基金管理人还可为基金客户提供通过基金管理公司网站、客户服务中心提交信息定制申请，基金管理公司通过手机短信（因相关方技术系统原因，小灵通用户暂不享有短信服务。待技术系统开发运行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立即向小灵通用户提供上述服务。）、EMAIL 等方式为客户发送所订制的信息，内容包括：每笔交易确认信息、公司最新公告信息、投资理财刊物邮件等。

（四）资讯服务

1、信息查询密码

基金管理人为投资者预设基金查询密码，预设的基金查询密码为投资者开户证件号码的后 6 位数字，不足 6 位数字的，前面加“0”补足。基金查询密码用于投资者查询基金账户下的账户和交易信息。投资者请在其知晓基金账号后，及时拨打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或登录公司网站修改基金查询密码。

2、客户服务电话

投资者如果想了解申购与赎回的交易情况、基金账户余额、基金产品与服务等信息，可

拨打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客户服务电话：400-710-9999

传真：022-83865563

3、互联网站

公司网址：www.thfund.com.cn

电子信箱：service@thfund.com.cn

（五）客户投诉处理

投资者可以拨打代销机构和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投诉直销机构或代销机构的人员和服务。

二十三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披露日期	披露事项名称	法定披露媒介
2016年4月15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以及参加其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6年4月21日	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第1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6年4月21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懒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6年4月23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6年4月30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6年5月9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6年5月18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指定基金份额转换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6年5月20日	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6年5月20日	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6年5月30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认）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6年5月30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其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6年6月7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6年6月16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其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6年6月20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泰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其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6年6月22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新浪仓石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6年6月24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网上交易系统开通易宝支付的第三方支付业务并实施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6年6月30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6年7月1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16年6月30日基金资产净值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6年7月1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陆金所资管开通定投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6年7月2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6年7月2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6年7月11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其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6年7月14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6年7月16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6年7月19日	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第2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6年7月19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大同证券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6年7月29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6年8月29日	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6年8月29日	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半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6年8月31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其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6年8月31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以及参加其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6年9月6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以及参加其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6年9月6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以及参加其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6年9月6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务以及参加其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6年9月7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其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6年9月20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投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16年9月21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二十四 招募说明书的存放与查阅方式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二十五 备查文件

-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二）《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关于申请募集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 （五）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六）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七）《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八）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